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3號
112年度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彥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矯正署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輝煌
被　　告　中華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永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及聲請均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以法務部矯正署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3機關（法人）之所在地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件訴

訟並無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將本件訴訟移由臺灣台東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本案訴訟應移轉管轄，已如前述，而原告於起訴時並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繫於本案訴訟為判斷，爰併移由本案訴訟管轄法院一併審理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雅真